

#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註冊要點

2023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特訂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註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於各學期註冊繳費通知單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應繳納全額註冊費(包含學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並繳交繳費憑證、學雜費優惠證明正本。
- 三、新(轉)入生於各學期開學第一天應繳交註冊資料如下：
  - (一) 學生身份證明文件：臺胞證影本、護照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家長監護人)影本、1 或 2 吋證件相片 1 張。
  - (二) 學籍資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轉學證明正本、學籍成績單正本、本校取得學生前校輔導資料、健康資料家長同意書。
  - (三) 家長與學校約定帳戶「中國銀行」資料。
  - (四) 團險監護人知情書。
  - (五) 特殊身分證明影本、高中生特殊身分別調查表。
  - (六) 國中轉入生服務時數證明、獎懲記錄、出缺勤記錄、體適能成績表。
- 四、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要點完成註冊費及註冊資料繳交之程序。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且未辦理休學或轉學者，應即停止入班上課(含線上課程)，並須於當學期陳報教育部學籍前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可恢復入班上課。
- 五、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轉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退費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